

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第 1 次)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序號	科目	正取	備取 (擇優)	代理聘期
1	客語（四縣腔）	1	2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上課時間：每周二上午第 1-4 節(8:20-11:50)

三、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9 條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下列人員之一者：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應考科目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作業（若正本資料與上傳資料不符，將不予錄取）

1、本校網站(<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最新消息>)

2、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7ZzgGfawhpg5j3Ar7>

3、報名期限：本(第 1)次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五、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資料：

1、國民身分證。

2、學經歷證件。

3、符合「教育部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5、自傳。

6、切結書。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七、甄選方式：口試

(一)內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問題處理及實務經驗等項評定。

(二)時間：10分鐘為限。

(三)方式：線上方式進行

(四)成績：口試佔總成績 100%，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八、時間、地點及說明：

甄選次別	甄選日期	說明
第 1 次	112 年 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一) 應考當日上午務必先至報到 Meet 會議室，完成報到，並依安排之口試時間準時進入口試 Google Meet 會議室。 (二) 應試人員於試教口試前應出示國民身份證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件，未帶證件或遲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第 2 次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第 3 次	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第 4 次	112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	
第 5 次	112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二)	

九、榜示：正取與備取榜單於複試辦理當日下午 19 時前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網址：<https://www.lyjh.tp.edu.tw/nss/p/index>）。

十、報到：凡正取人員應於放榜之次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應繳表件及證明文件等正本與本校教務處辦理錄取報到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成績複查：應考人如欲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放榜之次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檢附身分證及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更新訊息公告於本校網站。